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关于举办全国 MPA 案例编写与教学研讨会的通知

教指委〔2025〕1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 MPA 案例教学工作，提高案例教学质量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举办全国 MPA 案例编写与教学研讨会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

三、会议时间

2025年3月22-23日

四、参会人员

各培养单位的 MPA 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，限额 250 人，参会人员名单以教指委网站（www.mpa.org.cn）公示为准（如报名超限，将联系所在单位的 MPA 教育中心确定参会人选）。

五、会议内容

邀请专家围绕 MPA 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、MPA 课程案例教学，案例编写等方面进行专题报告或教学示范，开展交流与研讨。

六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：请于 2 月 27 日中午 12 点前访问链接 <http://survey.mpa.org.cn/vm/P5fjXoy.aspx>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报名。教指委秘书处将于 2 月 28 日在网站公布参会人员名单。



2.会议报到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1 日（周五）12:00-21:00，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2-23 日（周六、周日），预计周日下午 16 点前结束。

3.报到、住宿及会议地点：济南舜耕山庄(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28 号舜耕山庄，联系人：夏凤媛，电话：13305310303)。

由于酒店各房型房间有限，会务组将根据报名先后的原则制定住宿方案，住宿方案将于会前发送至参会人员报名所填邮箱。各位参会人员也可自行预订周边酒店。

七、费用安排

1.参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，请所在院校给予支持。

2.本次会议按照 1900 元/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，请所在院校给予报销。

3.会议费由教指委财务代管单位中国人民大学收取并开具电子发票，发票内容为“会议费”。缴费方式为在线缴费或者对公转

账，缴费时间、在线缴费方式及对公转账信息将以邮件形式另行通知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教指委秘书处：邹继阳，电话：010-62519150，邮箱：
mpa@mpa.org.cn。

山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：李玉刚，电话：0531-86180512；
李晓峰，电话：0531-86180572；邮箱：ssmpa500@163.com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2025年1月14日

